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9

年度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1. 公司資料	3
2. 主席報告	4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1
5. 企業管治報告	13
6. 董事會報告	23
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3
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10. 財務狀況表	36
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14. 財務概要	8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費榮富先生 (主席)
費詠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思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林誠光教授
黃慧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

羅耀昇先生 (主席)
林誠光教授
黃慧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

林誠光教授 (主席)
費詠詩女士
羅耀昇先生

提名委員會

費榮富先生 (主席)
林誠光教授
黃慧玲女士

公司秘書

歐淑敏女士, HKICPA

合規主任

費詠詩女士

法定代表

費詠詩女士
歐淑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0樓2001-2006室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9

公司網址

www.drillcut.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呈本集團首份年度報告。香港建築行業於二零一四年處於有利市況。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創得佳績，收益淨額及毛利強勁增長，符合本公司預期。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報告期內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長20.2%及13.7%。於香港的混凝土拆卸業務因我們深厚的客戶基礎及市場推廣努力而持續穩定增長。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碩果累累，乃得益於四大策略支柱，即(1)本集團的良好聲譽及往績記錄；(2)全新且更有效的混凝土拆卸機器；(3)專業工人及(4)與客戶的良好關係。天道酬勤，我們作為建築業的持份者，積極熱枕，為建設香港更美好的未來添磚加瓦，對此倍感榮耀。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成功上市，本人為此喜不自禁。此乃本集團歷史的重要里程碑，且上市地位使本集團所有業務面貌一新。

然而，成功並不意味著一帆風順。於報告期，我們面臨主要機器及工具成本不斷上漲，本地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以及競爭與日俱增。我們將持續密切監控業務以確保我們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有能力實現我們的願景，本人對此信心滿滿。隨着我們執行業務規劃，擴大市場份額及給予投資者理想回報，我們仍專注於優化來年業務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將加大對其僱員及機器的投資以加速執行策略。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及本集團員工，彼等不斷努力及無私奉獻，專注於執行本公司策略，落實我們的價值理念，使客戶及股東受益。本人亦感謝所有業務夥伴對我們的持續支持。最後，本人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對我們的信任及信心。

主席
費榮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香港建築行業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政府計劃增加住房供應及改善基建（如鐵路及道路）。香港工商業大廈的改建及重建項目亦日益增加，均推高了對混凝土拆卸服務的需求，為本集團帶來混凝土拆卸業務的商機。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向客戶提供的混凝土拆卸服務。

於報告期，本集團承接合共2,288項工程及未完成合同量中的工程總數為192項（包括已開始但未竣工的工程以及已判予本集團但未開始的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及將予確認的未完成合同量應佔總收益分別約為29,500,000港元及68,400,000港元。

混凝土拆卸行業為香港建築行業特定領域之一，主要涉及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以及表面處理。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為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所進行運作。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製備。

根據IPSOS Hong Kong Limited編製的報告，二零一三年，香港建築行業有約20家混凝土拆卸承包服務供應商。混凝土拆卸行業的總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約757,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23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業市場繁榮及政府增加土地及住房供應的政策令香港一般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數量增加，從而導致混凝土拆卸服務的一般需求增長。根據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政府已制定明確計劃，於短期及中長期增加土地及住房供應。該等發展計劃將繼續刺激建築工程的需求，從而於未來五年推動對香港混凝土拆卸服務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向本集團香港的客戶提供的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益約為89,40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約20.2%（二零一三年：約74,400,000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混凝土拆卸業務增長，包括(i)混凝土拆卸服務的需求增加及可靠勞動力的短缺令一般分包費上升；及(ii)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承接工程數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400,000港元增至報告期內的約31,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本集團收益增長。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8%降至報告期內的約34.8%。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分包費用、原材料和消耗品成本、直接勞工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折舊及運輸開支上升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00,000港元，增長約62.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有關增加的其他因素亦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以及董事酬金的增加。

純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純利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800,000港元），同比減少約50.9%，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約20.2%，並被就上市開支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以及董事酬金增加所抵銷。如果不計上市開支，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純利約為1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800,000港元）及純利率約為15.5%（二零一三年：約1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上市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於回顧期間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回顧期間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提升機器和設備	4.9	1.4
加強人力資源	1.0	0.2
加強市場推廣的工作	0.2	0.2
償還銀行貸款	5.5	5.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乃基於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成功因素之一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其乃建基於互信、高水平及貫徹一致的工作標準及質量、按時交工、本集團僱員的堅韌不拔精神以及與客戶的有效溝通等。本集團利用該等優勢並與建築業客戶維持積極及長期的關係，以探索未來潛在業務機會。混凝土拆卸工程通常由私營及公營部門客戶要求報價方式授予我們。因此，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極為重要。本集團將持續利用其於行業的強大關係網絡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爭取更多項目及最大化投資者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400,000港元)。淨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及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及不計息)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0.1(二零一三年：約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時而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其大部分經營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外匯風險屬輕微，而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應付其外匯需要(如有)。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就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合計約2,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分別約為7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的年利率分別為4.75%及4.0%至4.75%(二零一三年：銀行貸款：3.25%至4.75%及融資租賃：2.25%至4.75%)。約73.1%(二零一三年：約72.3%)的借貸入賬列作本集團的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約為1,900,000港元。上述所有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以本集團的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作抵押，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

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3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新業務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新業務。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進行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65 名員工。報告期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8,3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約 16,100,000 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均具競爭力，而由於建築行業整體上一直面臨勞工短缺，故此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十分重要。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不同工作場所遭遇的情況及挑戰。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於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於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1. 提升機器和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額外的新機器，包括遙控拆卸機械人、電子牆壁鋸切機及其他設備、工具及配件以改善我們的效率及技術能力 	購買金額為 1,400,000 港元的新機器以提升我們的效率及技術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新機器的效能及效率，評估就業務發展而言是否需要額外的機器，並取得新機器的報價 	透過(1)審閱專業期刊、新技術及機器之專家審閱報告、產品目錄及規格，(2)參加貿易展覽會及行業會議，及(3)透過推薦及參考資料物色合適機器
2. 加強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外聘請約三名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執行人員，加強前線的人力資源 	已聘請四名經驗豐富的執行人員，以加強前線的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外聘請約一名經驗豐富的人員，加強機器維修及保養團隊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正積極招聘經驗豐富的技工，加入我們的機器維修及保養團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年度 報告日期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員工提供並資助其參加有關不同類別的混凝土拆卸方法、不同機器的操作，以及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 	<p>本集團已支出約91,000港元，贊助工人參加培訓及研討會，協助工人增強安全意識及提高生產效率</p>
<p>3. 加強市場推廣的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網上渠道及在業內雜誌及刊物賣廣告，並贊助香港工程及建築行業內的若干活動，提升行業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認知度 	<p>本集團在市場推廣及廣告方面已投資約700,000港元，以提升本集團行業形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我們訂購的行業資料庫有關新建築項目的調查，以直接郵遞的方式寄出最新的公司宣傳介紹冊子，改版公司網站及宣傳介紹冊子 	<p>本集團已按計劃改版公司網站及宣傳介紹冊子。此外，我們透過訂閱相關行業資料庫持續監控香港潛在建築及工程項目。於機會來臨時，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積極爭取潛在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與總承建商接觸並建立關係，以獲取及確保新業務機會 	<p>本集團持續積極與總承建商維持良好關係及／或與其發展新關係，以獲得及爭取新業務機會</p>

前景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若干業務優勢及競爭優勢，可讓我們領先競爭對手，並令我們繼續發展及提高盈利能力。該等強項及競爭優勢包括(1)於香港混凝土拆卸業擁有33年的悠久歷史及良好的聲譽；(2)擁有勤勉及熟練的勞動力，加上多種先進的混凝土拆卸機器；及(3)經驗豐富的內部維修及保養技師，能夠確保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機器運作良好，令工程能順利及快速完成。

香港快速發展的鐵路及道路基建為混凝土拆卸行業締造無限商機，主要由於鐵路、橋樑及隧道等混凝土結構須經混凝土挖掘後成型或修整。因此，不斷增加的交通網絡將持續帶動香港的混凝土拆卸行業。鑒於上述，本集團具光明前景且預期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穩步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費榮富先生(費先生)，62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費先生為執行董事費詠詩女士之父。費先生在香港的混凝土拆卸行業積逾33年經驗且負責監督我們的一般營運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費先生最初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獲鑽威有限公司(「鑽威」)(於一九八一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聘任為監工，其後於一九八二年一月晉升為項目經理。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費先生收購鑽威並成為鑽威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費先生獲培訓並受聘於若干汽車公司出任電工。於一九七六年一月，費先生登記展開獨資企業業務，主要從事汽車電子零部件修理業務。費先生從事有關業務，直至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加入鑽威為止。費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企業管理文憑證書。

威建投資有限公司(「威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7.35%。費先生實益擁有威建74.55%的權益，且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威建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威建的唯一董事。

費詠詩女士(費女士)，35歲，執行董事、行政經理兼合規主任，主要負責監督會計、財務、行政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費女士為費先生與費劉桂芳女士的女兒。費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費女士最初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鑽威為行政經理且其後獲委任為董事。彼自此在本集團積逾9年工作經驗。費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成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註冊的鑽威獲授權簽署人。費女士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溫哥華的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獲得商務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學。

巧博投資有限公司(「巧博」)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7.65%。費女士實益擁有巧博的100%權益，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巧博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巧博的唯一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鄭思榮先生(「鄭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任廣州明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負責該公司日常業務營運。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鄭先生任廣東健隆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負責該公司銷售及市場營銷。鄭先生現為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2)。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林教授」)，56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現為香港大學商學院管理學教授。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與商務學院頒授商務博士學位。林教授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分別為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0)、華僑城 (亞洲)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6)、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及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為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羅耀昇先生 (「羅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羅先生現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的副總經理。羅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顧問。羅先生持有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羅先生亦持有英國及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 研究生文憑。羅先生為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的創始人之一。彼現時亦為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黃慧玲女士 (「黃女士」)，53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會計及審核方面積逾20年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四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註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且自一九九五年四月起及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分別為該兩間機構的資深會員。黃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會計及財務研究生文憑 (L.S.E.)。黃女士現時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華僑城 (亞洲)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6)、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 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黃女士亦為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326) 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外，黃女士獲委任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衍生集團 (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

周國徽先生，41歲，本集團的工料測量經理，主要負責工料測量、質量控制及工作安全監督。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料測量經理。周先生在香港的建築及工程行業積逾19年經驗。

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職業訓練局的機械工程基本技術課程證書、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職業訓練局的機械工程技術員預修證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職業訓練局的建築學證書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香港科技學院的建築學高級證書。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尹志昌先生，39歲，本集團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地盤的整體管理、質量控制及工程安全監督。尹先生最初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工程師，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晉升至現有職位。尹先生於本集團工作超過十五年。尹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取得香港科技學院的結構工程學高級文憑。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持續取得成功極為重要。因此，為了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於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費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相信，費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且將對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除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和責任。此外，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根據職權範圍，董事會須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組成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5.05A 條，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報告期及於本報告日期分別佔董事會人數的 60% 及 50%，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規定。具體而言，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費榮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費詠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思榮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林誠光教授
黃慧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鄭思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市日期)，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108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報告期後，董事會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乃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首屆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間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之間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費榮富先生 (主席)	1	1
費詠詩女士	1	1
非執行董事		
鄭思榮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1	1
林誠光教授	1	1
黃慧玲女士	1	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上市日期) 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政策，實報實銷董事就任何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所產生相關培訓費用及開支。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若干功能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現時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 (www.drillcut.com.hk) 查閱。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若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其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羅耀昇先生(主席)、林誠光教授及黃慧玲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是，羅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而黃女士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www.drillcut.com.hk)：

1.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5.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6.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本公司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7.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所列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報表。
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9.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10.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企業管治報告 (續)

1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2.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13.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事宜並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主題。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亦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已出席全部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間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本報告日期之間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羅耀昇先生 (主席)	1/1	1/1
林誠光教授	1/1	1/1
黃慧玲女士	1/1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B.1.2段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林誠光教授(主席)、費咏詩女士及羅耀昇先生。林教授及羅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www.drillcut.com.hk)：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間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本報告日期之間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林誠光教授 (主席)	-	1/1
費詠詩女士	-	1/1
羅耀昇先生	-	1/1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A.5.2段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費榮富先生 (主席)、林誠光教授及黃慧玲女士。林教授及黃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 www.drillcut.com.hk)：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如有)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間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本報告日期之間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費榮富先生(主席)	-	1/1
林誠光教授	-	1/1
黃慧玲女士	-	1/1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要如下：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付及應付國衛的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600
非法定審核服務	
—作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申報會計師	2,148

公司秘書

歐淑敏女士(「歐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歐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鑽威擔任會計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歐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且於會計方面累積逾七年經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女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費詠詩女士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改善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此，董事會不斷積極尋求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定期檢討本集團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機制的效能。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對本集團整體效率感到滿意，惟將繼續諮詢專業顧問，採納其建議，致力加強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高級管理層薪酬金額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最少 20 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利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 64 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 21 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 113 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章程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傳真至 (852) 2543 9996 或電郵至 feedback@drillcut.com.hk。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drillcut.com.hk) 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循以下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0 樓 2001-2006 室

電郵：feedback@drillcut.com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從事混凝土拆卸業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因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及於報告期內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6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乃為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而設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形勢、市況、各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彼等個人表現後釐定。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第 79B 條的條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 27,4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無)，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費榮富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費詠詩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鄭思榮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林誠光教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黃慧玲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酬金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非執行董事鄭思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報告 (續)

鄭思榮先生根據細則第112條及羅耀昇先生及黃慧玲女士根據第108條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費榮富先生(「費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55,539,000	57.35%
費詠詩女士(「費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461,000	17.65%

附註：

1. 費先生實益擁有威建投資有限公司(「威建」)74.55%的權益，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威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威建的唯一董事。
2. 費女士實益擁有巧博投資有限公司(「巧博」)的100%權益，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巧博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女士為執行董事，亦為巧博的唯一董事。

董事會報告 (續)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費先生	威建	實益擁有人	7,455	74.55%

(iii) 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費劉桂芳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35,539,000	好倉	57.35%
蔡智聰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109,461,000	好倉	17.65%
威建	實益擁有人	335,539,000	好倉	57.35%
巧博	實益擁有人	109,461,000	好倉	17.65%

附註：

1. 費劉桂芳女士(「費劉桂芳女士」)為費先生的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為於費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劉桂芳女士亦實益擁有威建25.45%權益。
2. 蔡智聰先生為費女士的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為於費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9.6% (二零一三年：26.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14.2% (二零一三年：7.5%)。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0.5% (二零一三年：48.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總採購額約17.6% (二零一三年：17.7%)。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分包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約71.5% (二零一三年：75.7%)，而本集團最大分包商則佔總採購額約30.2% (二零一三年：33.8%)。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於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重大合約而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成為訂約方及令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的關連方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上市前終止經營，或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上文所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 (續)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予本公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羅耀昇先生(主席)、林誠光教授及黃慧玲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費榮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3至83頁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之內部監控，董事須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及債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89,392	74,394
銷售成本	6	(58,252)	(47,014)
毛利		31,140	27,38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097	14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	(23,714)	(14,606)
營運溢利		8,523	12,917
融資成本	9	(335)	(3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188	12,536
所得稅開支	10	(3,366)	(2,7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822	9,83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	0.87	1.92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507	10,30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57	1,5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7,122	25,4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	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0,996	4,384
		68,775	31,748
總資產		82,282	42,05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6,200	5,000
股份溢價	24	34,025	-
合併儲備	26	15,800	-
保留盈利		14,954	10,132
總權益		70,979	15,13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730	3,025
遞延稅項	23	1,274	765
		2,004	3,7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139	9,99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	-	3,348
借貸	20	1,881	8,144
應付稅項		1,279	1,647
		9,299	23,131
總負債		11,303	26,921
總權益及負債		82,282	42,053
淨流動資產		59,476	8,6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983	18,922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費榮富先生
董事

費詠詩女士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30,57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	8,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8,603
		37,182
總資產		67,75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6,200
股份溢價	24	34,025
特別儲備	26	30,577
累計虧損	26	(6,656)
總權益		64,14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	3,248
總負債		3,613
總權益及負債		67,759
淨流動資產		33,5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146

費榮富先生
董事

費詠詩女士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4)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5,000	-	-	-	302	5,3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9,830	9,830
	-	-	-	-	9,830	9,8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000	-	-	-	10,132	15,13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5,000	-	-	-	10,132	15,1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822	4,822
	-	-	-	-	4,822	4,82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豁免一筆貸款而視作						
費榮富先生注資(附註27(b))	-	-	2,800	-	-	2,800
資本化股東貸款(附註27(b))	8	7,992	-	-	-	8,000
重組	(5,008)	(7,992)	(2,800)	15,8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5,115	(5,115)	-	-	-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085	42,315	-	-	-	43,400
股份發行成本	-	(3,175)	-	-	-	(3,175)
	1,200	34,025	-	15,800	-	51,0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200	34,025	-	15,800	14,954	70,979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27(a)	10,864	6,449
已付所得稅		(3,225)	(41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639	6,0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30)	(4,9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2	88
已收利息		3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84)	(4,8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43,400	-
股份發行成本		(3,175)	-
提取銀行借貸		6,000	7,000
償還融資租賃		(3,151)	(2,816)
償還銀行借貸		(11,682)	(2,620)
融資租賃已付利息		(179)	(298)
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156)	(83)
於重組前之股東貸款		8,000	-
已付股息		-	(1,5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9,057	(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長		36,612	90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4	3,478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0,996	4,384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威建投資有限公司（「威建」），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費榮富先生（「費先生」）及費劉桂芳女士（「費劉桂芳女士」）（以下統稱「控制方」）實益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75 Fort Street，PO Box 1350，Grand Cayman KY1-1108，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以分包商身份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控制方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呈列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控制方控制。

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呈列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列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呈列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

除另有所述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呈列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者除外。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而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下文附註4披露。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此項修訂釐清抵銷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違約事件、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的情況下可對所有交易對手依法執行。此項修訂已考慮結算機制。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此項修訂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加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若干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呈列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此項修訂考慮場外衍生工具及建立中央交易對手之立法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中央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更替會導致對沖會計終止。此修訂放寬於對沖工具更替符合指定條件時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規定。本集團已應用此項修訂，且並無因此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載列倘負債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之範疇時支付徵費責任之會計處理。此詮釋闡述何等債務事件產生支付徵費及何時應確認負債。本集團現時毋須繳付大額徵費，故此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其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之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開始運作。本集團正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至今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將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方式。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以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未予應用。除下列者外，預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呈列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刊發，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為金融資產建立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及計入損益之公平值。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於初始時連同不可撤銷選擇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以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不會收回之公平值變動。現時有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之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型。就金融負債而言，除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之要求。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率」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之對沖比率一致。

仍須提交同期文件，但有別於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之文件。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處理收益確認，並建立原則，要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從實體的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收益乃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並因而有能力指示用途且從產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確認。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此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 (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除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包括重組) 外，本集團利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為已轉讓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匯兌日期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當業務合併階段性實現時，收購方於獲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之權益，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該差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b)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則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1 綜合 (續)

(b)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續)

當本集團對實體停止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任何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着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2.2.2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 (包括商譽)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之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共同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持續，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可資比較金額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 (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5 匯兌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損益均在損益賬中確認。

匯兌盈利及虧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5 匯兌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續)

於綜合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的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當出售或銷售一項海外業務的部分時，在權益記錄的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合營企業 (包括海外業務) 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 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積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 (即削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 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積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 (如有) 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項目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按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廠房及機器	25%
- 傢俬及裝置	20%
- 汽車	25%
- 裝飾	20%
- 辦公設備	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確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作攤銷的資產將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8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支銷。

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租賃(續)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支銷，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2.9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逾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代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多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以削減，虧損金額則在損益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可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1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6 借貸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賬中確認。

2.17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提撥準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會計處理，則遞延所得稅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供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b) 退休福利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和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的資產，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2.22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款之公平值計量，即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扣減退回折扣後之應收金額。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

(a)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工程完成的程度確認入賬，惟工程的完成程度及工程的總賬單值必須能可靠計量。進度收費乃參照客戶審批的已完成工程，根據完工階段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2 收益確認 (續)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3 關連方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任何以下條件適用，則某該方則為一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間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 (a) 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 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 (倘適用) 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緊密監測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董事認為，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對美元合理穩定，因此並無就美元進行任何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歐元貶值／升值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5,000港元及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歐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ii) 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為所持浮息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12,000港元及2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假若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交易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一名及三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總額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 及 37%。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足夠已承擔信貸工具為營運融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本集團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39	-	-	6,139
借貸	1,951	739	-	2,690
	8,090	739	-	8,8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92	-	-	9,99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348	-	-	3,348
借貸	8,618	2,243	882	11,743
	21,958	2,243	882	25,083

本公司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5	-	-	3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48	-	-	3,248
	3,613	-	-	3,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穩定及發展；賺取與本集團經營中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項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20)	2,611	11,169
總權益	70,979	15,132
資產負債比率	4%	74%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擁有大量投資。為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金額，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經考慮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進步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減值 (續)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資產減值領域要求有管理層的判斷，尤其是評估：(i) 有否出現事件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ii) 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 (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兩者中的較高者) 的支持；及 (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 (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 有所變更，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有影響，從而或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須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變壞，引致其償還能力減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入。各年內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89,392	74,39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35	-
匯兌收益	1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6	44
收回壞賬	387	-
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27	-
其他	285	99
	1,097	143

已確定本公司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分部資料並無呈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二零一三年：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總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原材料及消耗品	9,535	8,246
分包費用	23,991	19,356
員工成本 (附註7)	13,429	11,224
運輸費用	2,662	1,881
租賃機械成本	209	300
維修及保養	2,173	1,274
自有資產折舊 (附註14)	3,787	2,314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折舊 (附註14)	2,294	2,294
其他開支	172	125
	58,252	47,01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核數師薪酬	600	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4,850	4,861
自有資產折舊 (附註14)	1,076	484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折舊 (附註14)	-	604
物業的經營租金	951	1,445
差旅	30	132
保險	377	441
法律及專業費用	827	-
上市開支	8,99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2	85
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81
娛樂	1,955	1,836
汽車開支	2,031	2,400
其他開支	1,881	1,701
	23,714	14,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549	15,492
退休福利開支 — 定額供款計劃	730	593
	18,279	16,085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及津貼包括為租賃物業作為董事住宅而向君運有限公司(「君運」)支付的租金費用為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00港元)(附註29)。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費先生(行政總裁)	-	832	-	17	849
費詠詩女士	-	733	20	17	770
非執行董事					
鄭思榮先生(附註(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附註(ii))	45	-	-	-	45
羅耀昇先生(附註(ii))	45	-	-	-	45
黃慧玲女士(附註(ii))	45	-	-	-	45
	135	1,565	20	34	1,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費先生	-	1,066	5	15	1,086
費詠詩女士	-	437	5	15	457
	-	1,503	10	30	1,5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附註：

- (i) 鄭思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羅耀昇先生及黃慧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亦概無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51	1,353
酌情花紅	90	45
退休計劃供款	50	45
	1,691	1,443

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各人的酬金為1,000,000港元以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79	29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56	83
	335	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781	1,941
— 上年撥備不足	76	-
遞延所得稅 (附註 23)	509	765
所得稅開支	3,366	2,706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188	12,536
按稅率 16.5% 計算	1,351	2,069
不可扣稅開支	1,559	48
毋須課稅之收入	(15)	-
上年撥備不足	76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351	-
其他	44	-
過往年度調整	-	589
所得稅開支	3,366	2,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822	9,83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2,819	511,5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87	1.9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股份加權平均數511,500,000股(包括1,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511,499,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511,500,000股股份於整年一直發行在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為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三年：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中約6,656,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26(b))。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結餘**(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30,577

於集團業務之投資按成本(即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清單如下：

名稱	實體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形式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所持權益
通才控股有限公司 (「通才」)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 2,000 美元	100% (直接)
鑽威工程有限公司 (「鑽威」)	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分包商於香港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普通股 5,000,000 港 元	100% (間接)

(b)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附註 a)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 b)	裝飾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447	1,623	7,152	3,580	-	29,802
增添	4,866	-	458	-	-	5,324
出售	(87)	-	(315)	-	-	(4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26	1,623	7,295	3,580	-	34,724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873	1,562	5,379	3,267	-	19,081
年內支出 (附註 6)	4,608	20	962	106	-	5,696
出售	(43)	-	(315)	-	-	(3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38	1,582	6,026	3,373	-	24,4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8	41	1,269	207	-	10,305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226	1,623	7,295	3,580	-	34,724
增添	8,879	24	969	491	42	10,405
出售	(63)	-	(114)	-	-	(1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42	1,647	8,150	4,071	42	44,952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438	1,582	6,026	3,373	-	24,419
年內支出 (附註 6)	6,081	23	887	159	7	7,157
出售	(17)	-	(114)	-	-	(1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2	1,605	6,799	3,532	7	31,4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40	42	1,351	539	35	13,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附註：

(a) 廠房及機械包括以下金額，當中本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9,175	9,175
累積折舊	(7,721)	(5,427)
賬面淨值	1,454	3,748

(b)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當中本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	2,448
累積折舊	—	(1,301)
賬面淨值	—	1,147

15. 金融工具分類—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6,174	25,37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96	4,384
總計	67,170	30,12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139	9,99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348
借貸	2,611	11,169
總計	8,750	24,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金融工具分類－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下之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03
總計	36,63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48
總計	3,613

16.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657	1,59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及列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9,5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4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878	22,501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9)	(85)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2,749	22,416	—
保留應收款項	3,284	3,491	—
減：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7)	(581)	—
保留應收款項，淨額	3,077	2,91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6	74	543
	27,122	25,400	543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5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30 日	6,247	6,699
31 – 60 日	4,510	5,880
61 – 90 日	3,747	6,285
91 – 365 日	7,679	2,353
超過365日	566	1,199
	22,749	22,4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6,1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75,000港元)尚未逾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6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4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1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000港元)已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約為1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000港元)。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365日。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陷入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

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5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42	85
年內未能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	(9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應收款項未逾期(二零一三年：無)及根據各合約條款予以結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1,000港元)的保留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減值。本集團向客戶收款的過程中遭遇到意外困難。管理層預期有關結餘為不可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於本集團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81	-
保留應收款項撥備	-	581
年內未能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	(147)	-
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	581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未償還的 最高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 未償還的 最高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君運	-	178	178	178
永勝工程公司(「永勝工程」)	-	194	194	194
	-		372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5,978	4,360	13,603
手頭現金	18	24	-
短期銀行存款	15,000	-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96	4,384	28,603

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40,884	4,272	28,603
美元	112	112	-
	40,996	4,384	28,603

(b)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借貸－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730	3,025
即期		
銀行借貸(附註a)	72	5,754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1,809	2,390
	1,881	8,144
總借貸	2,611	11,169

附註：

(a)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到期，按4.7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2,862,000港元已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該計劃」)被提取。

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銀行借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貸人對條款註明須於作出要求時償還的有期貨款的分類」，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72	3,06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97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714
	72	5,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借貸－本集團 (續)

(b)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已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歸屬出租人，故租賃負債為有抵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不超過一年	1,877	2,5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39	2,24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882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2,616 (77)	5,695 (280)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2,539	5,415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809	2,3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30	2,15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868
	2,539	5,415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貸款)約28,971,000港元按2.25%至6.2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貸款)約11,373,000港元，按3.25%至6.2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借貸－本集團(續)

(c) (續)

此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 3,748,000 港元及 1,454,000 港元的廠房及機械(附註 14)；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 1,147,000 港元及零的汽車(附註 14)；
- (iii) 若干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個人擔保；
- (iv) 本集團的關連公司君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公司擔保；
- (v)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擔保；及
- (v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作出的擔保。
- (v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公司擔保。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35	5,76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4	4,225	365
	6,139	9,992	365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為自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30 日	1,883	2,941
31 – 60 日	5	642
61 – 90 日	–	30
超過 90 日	2,247	2,154
	4,135	5,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5,988	8,524
歐元	151	1,468
	6,139	9,992

2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結餘以港元計值。有關金額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表中扣除(附註10)	7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65
於損益表中扣除(附註10)	5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4

本集團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約2,1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3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及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b))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c))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b))	1,0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d))	511,499,000	5,115	(5,11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e))	108,500,000	1,085	39,1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000,000	6,200	34,02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指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總額。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威建。同日，785股及214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威建及巧博投資有限公司(「巧博」)。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分別向威建及巧博收購通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分別由威建及巧博持有的786股及214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根據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及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 (d)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之5,114,990港元資本化，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股份之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合共511,499,000股普通股，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因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價格每股0.40港元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發行108,500,000股股份。

25. 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及向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按該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董事可不時據其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

根據該計劃，自採納日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上限可隨時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該計劃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6. 儲備

(a) 本集團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因按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可用於日後發行紅股。於重組前，股份溢價結餘指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股份溢價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重組時為換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而由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股本面值之差額。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重組前本公司附屬公司鑽威欠付費先生之豁免款項，並被入賬列作視為費先生出資。

(b) 本公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重組	30,577	-	30,577
期內虧損	-	(6,656)	(6,656)
	30,577	(6,656)	23,921

附註：

特別儲備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重組所收購通才股份之公平值與本公司因此為交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188	12,536
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7,157	5,696
利息收入	(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6)	(44)
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撥回	(22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2	85
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81
利息開支	335	381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	15,504	19,235
存貨減少／(增加)	935	(2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46)	(11,661)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減少／(增加)	372	(4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853)	2,81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548)	(3,263)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10,864	6,449

(b) 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約2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4,000港元)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
- (ii) 由費先生(以鑽威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解除契據，據此，費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其中包括)解除及免除費先生向鑽威借出的2,800,000港元股東貸款及有關該償還的任何索償。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根據通才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為償還股東貸款8,000,000港元，通才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報告期末尚未獲提供且未償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獲提供：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	-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多於1年	413	-
多於1年但不超過五年	127	-
	540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為一處物業的承租人。該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附帶續租的選擇權，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協商。租賃不包括或然租賃。

29. 關連方交易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本集團之間有交易或結餘的公司為關連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君運	費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
永勝工程	費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
威建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巧博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20、22及27(b)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有以下的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以下各方支付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附註i)		
君運	356	960
永勝工程(附註ii)	97	288
向君運購買機械(附註i)	-	404

附註：

- (i) 董事認為，此等交易是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按互相協定的價格和條款訂立。
 - (ii) 本集團向費先生及費女士租借了一項物業，而永勝工程已代表彼等收取有關租金。
- (c)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年內的酬金在附註8內披露。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之招股章程)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89,392	74,394	56,875
銷售成本	(57,662)	(47,014)	(41,389)
毛利	31,730	27,380	15,48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97	143	5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4,304)	(14,606)	(12,703)
營運溢利	8,523	12,917	2,842
融資成本	(335)	(381)	(3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188	12,536	2,489
所得稅開支	(3,366)	(2,706)	(1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822	9,830	2,369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2,282	42,053	30,154
總負債	(11,303)	(26,921)	(24,852)
資產淨值	70,979	15,132	5,3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0,979	15,132	5,302